股票代碼：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公司電話：(03)433-312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3
(七)關係人交易	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5-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4.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明 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4,564,645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632,09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6%。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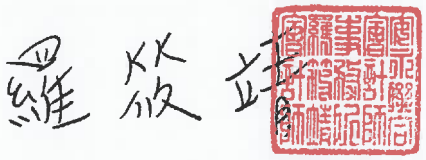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58,409	24	$1,308,46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52	-	2,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28,696	4	468,7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634	1	44,412	1
1300	存貨	四及六.7	2,632,098	26	1,839,468	25
1410	預付款項		77,500	1	41,1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73	-	10,498	-
	流動資產合計		5,745,162	57	3,738,856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3	1,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8,83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30,729	8	749,83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3,222,775	32	2,768,801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7,626	-	20,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5,880	-	11,8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12,844	2	97,0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3,307	43	3,651,008	48
1xxx	資產總計		$10,118,469	100	$7,389,8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	$3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16,451	-	11,902	-
2150	應付票據		765,473	8	584,117	8
2170	應付帳款		1,535,533	15	1,138,31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2及六.14	391,984	4	295,2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397	1	78,31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401,958	4	309,12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62	-	26,672	1
	流動負債合計		3,279,158	32	2,813,666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167,392	12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28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949,493	29	2,562,052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4,307	-	5,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755	1	56,0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4,575	42	2,623,702	36
2xxx	負債總計		7,493,733	74	5,437,368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352	9	700,431	9
3140	預收股本		7,239	-	6,679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867,945	9	726,34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468	1	92,9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696	7	405,446	6
3400	其他權益		(1,372)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08	-	20,626	-
3xxx	權益總計		2,624,736	26	1,952,496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18,469	100	$7,389,8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4,564,645	100	$11,28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53,517)	(72)	(8,337,939)	(74)
5900	營業毛利		4,011,128	28	2,943,003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9,124)	(19)	(2,100,411)	(19)
6200	管理費用		(430,320)	(3)	(350,3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189	-	84	-
	營業費用合計		(3,149,255)	(22)	(2,450,691)	(22)
6900	營業利益		861,873	6	492,3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4,323	-	7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48,257	-	51,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3,727	-	1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5,848)	-	(35,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9	-	17,358	1
7900	稅前淨利		882,332	6	509,6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1,829)	(1)	(101,909)	(1)
8200	本期淨利		700,503	5	407,76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1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224	5	$405,33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0,071	5	$407,4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	-	343	-
			$700,503	5	$407,76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9,860	5	$404,9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	-	343	-
			$700,224	5	$405,33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7.85		$4.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7.59		$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	$-	$1,499,262	$20,283	$1,519,545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19,550)			-		-
B5	現金股利					(53,471)			(53,471)		(53,471)
B9	股票股利	160,414				(160,414)			-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343	407,76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0	-	-	404,990	343	405,3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29,459					36,138		36,13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173					6,173		6,173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	-	1,931,870	20,626	1,952,496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499	(40,499)			-		-
B5	現金股利					(182,242)			(182,242)		(182,242)
B9	股票股利	182,241				(182,241)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7,348					97,348		97,348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700,071			700,071	432	700,503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1	(205)	(1,167)	(211)	(68)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232	(205)	(1,167)	699,860	364	700,2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80	560	37,508					46,748		46,74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418	3,41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744					6,744		6,744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1,352	$7,239	$867,945	$133,468	$701,696	$(205)	$(1,167)	$2,600,328	$24,408	$2,624,7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82,332	$509,67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84)	(248,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	3,28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1,284	495,4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179)	(17,229)
A20200	攤銷費用	5,984	3,5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80)	(6,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579)	(268,4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5,848	35,130				
A21200	利息收入	(4,323)	(7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44	6,173	C00130	償還公司債	-	(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3)	(1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7,088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02)	(2,5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750	15,8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665)	(333,0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	2,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42)	(53,4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988)	(157,5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748	36,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801	26,6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2,630)	(37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097	(336,5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63)	(6,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5	(7,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49	3,7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356	233,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940	472,6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7,215	31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469	835,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737	58,0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409	$1,308,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3,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8,685	1,143,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23	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3)	(3,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170)	(63,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695	1,077,6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註1
本公司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批發及零售業務	75%	-	註2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	60%	無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說明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大陸業務：

(1)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由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設立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60%，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發展海外業務，以新台幣10,256仟元投資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15.375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3~15 年
租賃改良：3~10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826	$9,0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1,713	1,184,873
定期存款	975,870	114,550
合　　計	$2,458,409	$1,308,46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620	$-
流　　動	$-	$-
非 流 動	1,620	-
合　　計	$1,620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000	$-
評價調整	(1,167)	-
合　　計	$48,833	$-
流　　動	$-	$-
非 流 動	48,833	-
合　　計	$48,833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000	$27,000
流　　動	$24,000	$24,000
非 流 動	$3,000	$3,000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52	$2,14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052	$2,14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額	$429,124	$469,345
減：備抵損失	(428)	(617)
淨　　額	$428,696	$468,728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29,124 仟元及 469,345 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在 製 品	$3,806	$66
商　　品	2,628,292	1,839,402
合　　計	$2,632,098	$1,839,468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53,517仟元及8,337,93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4	$4,706
存貨報廢損失	22,098	9,551
存貨盤損	10,111	7,483
合　　計	$42,483	$21,740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48,583	$14,338	$412,011	$554,115	$316,722	$1,345,769
增添	-	-	137,952	131,443	26,666	296,061
處分	-	-	(1,996)	(3,543)	(3,931)	(9,470)
移轉	-	-	-	-	-	-
111.12.31	$48,583	$14,338	$547,967	$682,015	$339,457	$1,632,360
110.01.01	$48,583	$14,338	$344,607	$463,629	$223,882	$1,095,039
增添	-	-	68,244	90,609	95,171	254,024
處分	-	-	(840)	(123)	(2,331)	(3,294)
移轉	-	-	-	-	-	-
110.12.31	$48,583	$14,338	$412,011	$554,115	$316,722	$1,345,769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3,826	$13,582	$237,053	$234,835	$106,641	$595,937
折舊	3,255	479	64,296	82,332	58,561	208,923
處分	-	-	(752)	(1,054)	(1,423)	(3,229)
移轉	-	-	-	-	-	-
111.12.31	$7,081	$14,061	$300,597	$316,113	$163,779	$801,631
110.01.01	$790	$12,931	$186,504	$169,634	$55,392	$425,251
折舊	3,036	651	50,577	65,205	51,326	170,795
處分	-	-	(28)	(4)	(77)	(109)
移轉	-	-	-	-	-	-
110.12.31	$3,826	$13,582	$237,053	$234,835	$106,641	$595,93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1,502	$277	$247,370	$365,902	$175,678	$830,729
110.12.31	$44,757	$756	$174,958	$319,280	$210,081	$749,83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11.01.01	$14,145	$14,286	$28,431
增添－單獨取得	13,080	-	13,080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27,225	$14,286	$41,511
110.01.01	$8,110	$14,286	$22,396
增添－單獨取得	6,035	-	6,035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14,145	$14,286	$28,431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7,901	$-	$7,901
攤銷	5,984	-	5,984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13,885	$-	$13,885
110.01.01	$4,378	$-	$4,378
攤銷	3,523	-	3,523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7,901	$-	$7,90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3,340	$14,286	$27,626
110.12.31	$6,244	$14,286	$20,53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	$5,984	$3,523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11,708	$3,060
存出保證金	201,136	93,957
合　　計	$212,844	$97,017

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以增加營運績效，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A公司聯合投標「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B基地」，支付押標金83,99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總價1,679,968仟元得標。

1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6%~1.18%	$-	$370,000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0元及92,960仟元。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364,309	$269,572
應付設備款	27,638	25,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　　計	$391,984	$295,222

13.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220,000	$-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2,608)	-
小　　計	1,167,39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167,392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620	$-
權益要素－轉換權	$ 97,348	$-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1(4)。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1.09.12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04.21%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1.09.12～114.09.12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304.9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12月1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22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1.09.2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1.09.29～114.09.29

(F)到期償還：　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 (114 年 9 月 29 日)止，除 (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270.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I)本公司之贖回權：(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8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8 月 21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4)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6,891 仟元及 39,41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	15
合　　計	$47	$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16	$10,078	$7,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72)	(4,396)	(4,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344	$5,682	$3,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01.01	$7,562	$ (4,100)	$3,46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	(17)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594	(4,117)	3,4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7	-	327
經驗調整	2,157	-	2,1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	(56)
小計	2,484	(56)	2,42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0,078	(4,396)	5,68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	(36)	4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161	(4,432)	5,7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9)	-	(1,029)
經驗調整	184	-	1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6)	(316)
小計	(845)	(316)	(1,16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4)	(2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9,316	$(4,972)	$4,3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46%	0.8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60%	2.6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23	$-	$832
折現率減少0.5%	793	-	9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780	-	89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19	-	8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91,352 仟元及 700,431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89,135 仟股及 70,04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38,778仟元，換發普通股65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40,01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4,0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0,414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0,43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4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36,138仟元，換發普通股668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7,11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711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46,748仟元，換發普通股924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98,59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9,859仟股，其中計普通股724仟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82,24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1,35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9,135 仟股。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51,748	$714,240
員工認股權	15,589	9,148
認股權	97,348	-
已失效認股權	3,260	2,957
合　　計	$867,945	$726,34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123	$40,499		
特別盈餘公積	1,3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5,522	182,242	$4.70	$2.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766	182,241	2.30	2.5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F.非控制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	$20,626	$20,2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32	3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
本期增資	3,418	-
期末餘額	$24,408	$20,626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54.10
109.10.27	2,017	$66.50
111.12.15	4,500	$287.00

(A) 針對民國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13.86%-45.03%	19.31%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0.158%-0.203%	1.0935%-1.1094%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6	5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86.20	287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03	$60.52	3,896	$60.52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4,500	287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914)	54.10	(668)	54.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96)	-	(12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593	$211.61	3,103	$60.52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093		1,16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46.76		$-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1.12.31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01給與	$43.00	2.92年
109.10.27給與	$52.90	3.82年
111.12.15給與	$287.00	4.96年

110.12.31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01給與	$54.10	3.92年
109.10.27給與	$66.50	4.82年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744	$6,173

17.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520,765	$11,237,760
勞務提供收入	43,880	34,471
其他	-	8,711
合　　計	$14,564,645	$11,280,94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收入	$14,520,765	$11,237,760
勞務收入	43,880	34,471
其他	-	8,711
合　　計	$14,564,645	$11,280,9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520,765	$11,237,7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43,880	43,182
合　　計	$14,564,645	$11,280,942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716	$627	$502
客戶忠誠計畫	15,735	11,275	7,602
合　　計	$16,451	$11,902	$8,104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6)	$(5,959)
本期預收款增加	165	10,419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	$(5,009)
本期預收款增加	139	8,682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189)	$(8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31,138	$-	$38	$431,176
損失率	(0.09)%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0)	-	(38)	(428)
帳面金額	$430,748	$-	$-	$430,74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1,349	$89	$51	$471,489
損失率	0.1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	(89)	(51)	(617)
帳面金額	$470,872	$-	$-	$470,872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61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89)
111.12.31	$-	$428
110.01.01	$-	$701
本期增加金額	-	(84)
110.12.31	$-	$617

19.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1.01.01	$4,144,333
增添	883,877
處分	(38,171)
111.12.31	$4,990,039
110.01.01	$3,557,999
增添	693,612
處分	(107,278)
110.12.31	$4,144,33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1,375,532
折舊	392,361
處分	(629)
111.12.31	$1,767,264
110.01.01	$1,070,461
折舊	324,697
處分	(19,626)
110.12.31	$1,375,532
帳面金額：	
111.12.31	$3,222,775
110.12.31	$2,768,801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351,451	$2,871,175
流　　動	$401,958	$309,123
非 流 動	$2,949,493	$2,562,05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936)	$(24,76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194	33,36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6,601仟元及357,815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部分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40,194	$33,361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不超過一年	$25,742	$30,9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0,070	25,38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9,751	20,10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7,018	19,78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83	17,040
超過五年以上	29,501	88,079
合計	$123,465	$201,384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3,070	$943,070	$-	$743,386	$743,386
勞健保費用	-	98,656	98,656	-	81,645	81,645
退休金費用	-	46,938	46,938	-	39,432	39,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815	72,815	-	55,741	55,741
折舊費用	-	601,284	601,284	6,300	489,192	495,492
攤銷費用	-	5,984	5,984	-	3,523	3,52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697仟元及5,072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357仟元及4,55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697仟元及5,072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	$737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租金收入	$40,194	$33,361
其他收入－其他	8,063	18,236
合　　計	$48,257	$51,5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42	$(1,856)
租賃修改利益	502	2,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3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34)	-
其他支出－其他	(6)	(689)
合　　計	$13,727	$154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43	$3,595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5,598	1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107	31,340
合計	$45,848	$35,130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1	$-	$1,161	$-	$1,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	-	(1,167)	$-	(1,1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	(273)	-	(273)
合　　計	$(279)	$-	$(279)	$-	$(279)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2,428)	$-	$(2,428)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842	$105,8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411	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24)	(4,086)
所得稅費用	$181,829	$101,9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82,332	$509,6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6,674	$102,0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85	(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0)	9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1	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81,829	$101,90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8	$1,902	$-	$-	$3,150
兌換(利益)損失	924	(2,552)	-	-	(1,628)
遞延收入	2,255	892	-	-	3,1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37	5,195	-	-	12,132
銷貨退回	464	-	-	-	46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6,939	-	-	6,939
其他	-	48	-	-	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2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828				$24,2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28				$25,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2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	$969	$-	$-	$1,248
兌換(利益)損失	658	266	-	-	924
遞延收入	1,520	735	-	-	2,2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5	1,652	-	-	6,937
銷貨退回	-	464	-	-	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42				$11,8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2				$11,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2,133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0,071	$407,4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145	87,8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85	$4.64

(2)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0,071	$407,41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434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580	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5,085	$407,5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145	87,8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9	82
員工認股權(仟股)	2,506	2,862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07	1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957	91,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9	$4.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903	$18,075
退職後福利	688	666
股份基礎給付	588	895
合　　計	$20,179	$19,6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	48,83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8,409	1,308,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27,000
應收票據淨額	2,052	2,144
應收帳款淨額	428,696	468,728
其他應收款	114,634	44,412
小　　計	3,030,791	1,850,753
合　　計	$3,081,244	$1,850,753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0,000
應付款項	2,692,990	2,017,6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67,392	-
租賃負債	3,351,451	2,871,175
合　　計	$7,211,833	$5,258,83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業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95 仟元及 1,308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應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692,990	$-	$-	$-	$-	$-	$2,692,990
應付公司債	-	-	1,220,000	-	-	-	1,220,000
租賃負債	426,864	411,786	398,644	381,797	353,896	1,689,325	3,662,312
110.12.31							
短期借款	$370,457	$-	$-	$-	$-	$-	$370,457
應付款項	2,017,657	-	-	-	-	-	2,017,657
租賃負債	365,160	358,775	343,508	329,362	311,199	1,408,694	3,116,69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70,000	$56,005	$2,871,175	$-	$3,297,180
現金流量	(370,000)	35,750	(401,665)	1,257,088	521,17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845,833	-	845,833
其他	-	-	-	(95,294)	(95,294)
利息費用	-	-	36,107	5,598	41,705
111.12.31	$-	$91,755	$3,351,450	$1,167,392	$4,610,597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370,000	$40,189	$2,569,522	$40,583	$3,020,294
現金流量	-	15,816	(333,049)	(2,000)	(319,23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603,362	-	603,362
公司債轉換	-	-	-	(38,778)	(38,778)
利息費用	-	-	31,340	195	31,535
110.12.31	$370,000	$56,005	$2,871,175	$-	$3,297,18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67,392	$-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74,894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1,620	$1,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8,833	48,83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及特別股
111.01.01	$-	$-
本期取得/發行	2,054	50,000
本期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67)
111.12.31	$1,620	$48,83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為$(434)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91%~45.9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222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4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1,174,894	$1,174,89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11,907,440	13.25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9,885,264	11.00 %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6,897,715	7.67 %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27,254	5.03 %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台　　灣	$14,529,995	$11,256,882
中國大陸	33,766	24,060
馬來西亞	884	-
合　　計	$14,564,645	$11,280,94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台　　灣	$4,293,861	$3,636,180
其　　他	113	-
合　　計	$4,293,974	$3,636,180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2.50%	$48,833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167)			
			合　　計		$48,8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B基地	111.06.22	(註)	依契約	桃園市政府	無	無	無	無	無	向桃園市政府標售投標	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以增加營運績效。	依契約

註：與A公司聯合投標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以總價$1,679,968仟元得標。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03,892	26.15%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490,032	58.36%	註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08,982	5.33%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123,885	14.75%	註
									應付帳款 $50,379	3.3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32 (註)	8.73	$-	-	$49,71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43,161	$114,182	$87,479 (註1)	註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8,381	$5,420	$5,420	註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里成章四街143號	動物用藥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90,000	$30,000	9,000,000股	100.00%	$62,166	$(21,941)	$(21,941)	註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REE INTERNATION SDN. BHD.	No. 39-1, Jalan Anggerik Vanilla BF 31/BF, Kota Kemuning, Seksyen 31, 40460 Shan Alam, Selangor, Malaysia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10,256	不適用	1,500,000股	75.00%	$9,815	$(315)	$(236)	註3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0股	60.00%	$31,706	$1,278	$767	註3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14,182仟元、關係人租賃交易沖銷724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34,682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60,661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大陸業務，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註冊登記，由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率60%，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08,982	99.93%	月結30天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	應收票據 $123,885	99.88%	註
									應收帳款 $50,379	99.94%	註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03,892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490,032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4,264 (註)	3.39	$-	-	$51,30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111.01.01~111.12.3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08,982	月結30天	4.18%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198	-	0.05%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6	月結30天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868	-	0.2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3,885	月結30天	1.22%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379	月結30天	0.5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803,892	債權債務互抵	26.12%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費	15,821	債權債務互抵	0.1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0,032	債權債務互抵	4.84%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4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57	月結30天	0.03%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81	月結30天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00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7	-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99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月結30天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REE INTERNA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5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32** 號

會員姓名：(1) 羅筱靖
(2) 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34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筱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年　3　月　22　日